

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5 元（含税）；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A 股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301,541,689.05 元，其中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300,222,407.93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8,676,924.21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 776,240,965.29 元，2021 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 947,536,449.01 元。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5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401,000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0,250,000.00 元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3.39%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年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、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2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以5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体现了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制定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在充分了解《关于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的基础上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当前公司财务状况，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- 1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安排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- 2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04月21日